

政法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4年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9.7万起

公安机关禁毒工作取得“三降三升”显著成效

今年1至5月破获毒品案1.8万起缴毒13.6吨

公安机关打防并举强力推进禁毒工作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金三角”地区,位于泰国、缅甸和老挝三国边境地区的交界处,毒品问题由来已久,历史复杂,成为当前对我国危害最大的毒源。

为有效遏制“金三角”毒品渗透危害,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安部在持续加强云南方向毒源截流工作基础上,连续4年部署开展“净边”行动。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赵仲忱在公安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披露,今年以来,公安机关以实施“清源断流”战略为核心,结合边境疫情防控,全面加强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双向查缉,1月至5月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1.8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2.5万名,缴获各类毒品13.6吨,有力遏制了境外毒品走私入境的高发势头,明显压缩了毒品供给市场和流通渠道,有效防范了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国内毒品犯罪反弹风险,持续巩固了我国毒品治理成效。

科技驱动高压严打

6月22日,国家毒品实验室北京、浙江、广东、四川、陕西分中心正式启用,标志着我国以国家毒品实验室体系为统领,以5个分中心为支撑的毒品实验室体系已经建成,为监测、检验、鉴定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和打击防范此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在“两打两控”“净边”等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出重拳、下狠手,实施“清源断流”战略,创新“拔钉追逃”“集群打零”“云上打击”等战法,有力遏制了境外毒品渗透。同时,组织其他地区禁毒力量到云南开展红蓝对抗毒品查缉大比武,严密堵截防线。

针对国内一些地方制造合成毒品犯罪一度猖獗的严峻形势,公安机关持续开展“除冰肃毒”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制毒犯罪,有力遏制了国内规模化制毒活动。

协同创新管控戒治

107个城市成立由全部市级禁毒委成员单位参加的创建工作小组,37个城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率达100%,58个城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报到率达100%,99个城市实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全覆盖;制定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政策,成立行业协会,规范企业全环节监管制度,严格管控摸排易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一场场毒品综合治理创新攻坚战依次打响,一座座城市展现绿色、无毒的美丽新貌,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带来清新之风,让居其间者展露笑颜。

北京市朝阳区发挥群众力量打造“朝阳群众”品牌,四川省宜宾市打造禁毒示范细胞工程,贵州省安顺市形成共创共建共享的禁毒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毛发检毒、污水监测等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应用,有效健全了科学的城市毒情监测体系。近年来,各地在智慧禁毒建设、群众防线建设、毒情监测建设等方面培育了特色工作亮点,形成一个个城市特色禁毒品牌。

天下大事,必做于细。国家禁毒委深入开展制毒物品清理整顿,新增列管易制毒化学品15种,完善最终用户审核、流失监测、来源倒查机制,严厉打击制毒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往来重点国家双向查控,核查化学品进出口许可5.7万份。创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实现42万家医疗机构购用活动电子化管理,加强行业监管和专项督查,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严防流弊滥用。连续5年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推行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认真落实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关怀救助、就业扶持措施,累计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9.4万人次,因吸毒引发的肇事肇祸、“两抢一盗”案件大幅减少。

预防为先国际合作

据李宪辉介绍,各级禁毒部门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家禁毒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推广应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平台。

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德育、法治、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课程有机结合,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科普挂图、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宣传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23万所学校的9960多万名学生接受毒品预防教育,在校大学生禁毒知识知晓率达96%以上。

积极打造禁毒宣传融媒体,中国禁毒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订阅人数超过4300万,在全社会营造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浓厚氛围。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

近年来,国家禁毒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度参与联合国禁毒事务,主动参与上合组织等多边禁毒合作,深化与美国、俄罗斯、缅甸、老挝等重点国家合作,启动中欧禁毒对话,推进“平安航道”等联合缉毒执法行动,联合打击跨国跨境毒品犯罪活动。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普遍称赞我国控制毒品外流取得的成效,对我国推进全球毒品共治所作的贡献给予赞赏。

据了解,公安机关将高站位落实禁毒工作责任、高标准推进毒品问题治理、高水平推进禁毒科技创新,进一步深化国际禁毒合作,不断夺取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新胜利,充分展示我国在推进毒品问题全球共治上的责任担当,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据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梁云介绍,国家禁毒委重点整治的114个城市经过整治摘掉了毒品问题严重的“帽子”,41个城市经过三年创建被国家禁毒委命名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推进市域毒品治理树立示范样板。公安机关全力打好禁毒脱贫攻坚战,分级分类落实脱毒、教育、戒治、帮扶措施,如期实现了23.1万涉毒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面对全球范围新型毒品蔓延加快的新挑战,公安机关加强监测、查缉和列管工作,新增列管58种新型毒品和芬太尼类物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深入开展打击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犯罪专项行动,严密防范新型毒品研发制造,确保国内没有形成新型毒品滥用规模。

北京市朝阳区发挥群众力量打造“朝阳群众”品牌,四川省宜宾市打造禁毒示范细胞工程,贵州省安顺市形成共创共建共享的禁毒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毛发检毒、污水监测等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应用,有效健全了科学的城市毒情监测体系。近年来,各地在智慧禁毒建设、群众防线建设、毒情监测建设等方面培育了特色工作亮点,形成一个个城市特色禁毒品牌。

天下大事,必做于细。国家禁毒委深入开展制毒物品清理整顿,新增列管易制毒化学品15种,完善最终用户审核、流失监测、来源倒查机制,严厉打击制毒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往来重点国家双向查控,核查化学品进出口许可5.7万份。创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实现42万家医疗机构购用活动电子化管理,加强行业监管和专项督查,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严防流弊滥用。连续5年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推行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认真落实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关怀救助、就业扶持措施,累计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9.4万人次,因吸毒引发的肇事肇祸、“两抢一盗”案件大幅减少。

上接第一版 推动解决当前制约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

万鄂湘说,进一步推动畜牧法有效贯彻实施,要着力构建现代化畜牧产业体系,正确处理好优化畜产品生产结构与完善畜牧业产业链、价值链之间的关系,着力将畜产品生产优势转化为畜牧业产业优势;要着力增强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正确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保障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统筹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要着力提升畜产品供给质量水平,正确处理好确保畜禽产品供给数量安全与提升绿色优质畜禽产品供给质量之间的关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畜产品的消费需求;要着力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正确处理好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与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之间的关系,走以科技为支撑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要着力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正确处理好发展规模化养殖与推动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之间的关系,让更多中小养殖户分享产业链、价值链增值收益。

广东“检察蓝”专项行动守护“革命红”

立案涉红色资源公益诉讼290件 办理诉前程序案205件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尚黎阳

一寸山河一寸血。革命文物既是前辈先烈浴血奋战的历史见证,更是革命精神薪火相传的标记标志。

过去,由于意识、资金、管理等不到位,一些地方对革命文物保护力度不够,先辈乃至父辈留下的革命文物慢慢“褪色”,人民群众看在眼里,痛在心里。

广东拥有丰富的红色历史和珍贵革命遗址,如何以法治守护红色资源?《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自广东政法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强力推进“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目前检察机关对红色革命资源公益诉讼线索立案290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05件。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党史学习教育中,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不久前,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上洋社区的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出现一抹“检察蓝”的身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干警兵分三路,实地为辖区遗址文物等红色革命资源“把脉”,经过对29处遗址、活动地、旧居的上百次排查,检察机关就发现的3个问题与相关部门沟通,督促落实保护责任。

这次行动是广东检察机关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的一个缩影。据介绍,自今年3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下发行动通知,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摸排违法线索,实施精准监督。

“通过调取资料、实地走访、组织座谈等方式,我们调查了全省近2000处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广东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次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发现了部分红色资源存在疏于管理、侵占破坏、利用不当、未划“红线”等违法线索。

针对查明的违法事实,检察机关建立了调查档案,分类梳理后结合当地实际精准监督,积极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圆桌会议、听证会等

记者了解到,广东省检察院通过定期分析统计工作台账,掌握全省办案情况,把控专项监督行动推进节奏。同时,建立精品案件孵化器,注重从线索阶段择优培育。其间,广东省检察院还派出工作组分赴全省调研指导,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统筹督导汕尾、揭阳、汕头三地,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红色革命资源案件线索。

经过全省排查,广东省检察院发现,广东大部分地区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陵园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破坏污损、路段失修、环境脏乱等情形。为此,部署各地开展“英烈保护”小专项行动,督促职能部门立行整改:

针对台山市鸡罩山上散葬烈士墓地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等问题,台山市检察院联合军事检察院迅速立案调查,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召开台山市散葬烈士墓公益诉讼案件推进会,目前该批散葬烈士墓已开始修葺维护,周边配套设​​施亦整改到位,政府计划在此打造红色教育基地,传播烈士事迹。

梅州大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前往青溪

革命烈士公墓进行实地勘查,多次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磋商,共同研究纪念设施的升级改造等工作。政府投入20多万元专项资金,现青溪镇坪上村革命烈士公墓主体已重新修缮,周边绿化进一步优化,公墓旁边道路也进行了改造升级,整改前后对比效果显著。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在走访海丰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埔仔村红四师师部旧址时,发现该文物未划定“红线”,未采取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等保护措施,在调查取证后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整改。“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让革命烈士公墓得到及时修缮和保护!”青溪镇坪上村村民对检察官警说。

“我们通过公益诉讼推动职能部门在重要烈士纪念设施设置专门管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还烈士陵园一份庄严、整洁、安全的环境。”广东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广东检察机关将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护佑承载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和精神谱系的红色革命资源历久弥新。

海南放流45万尾鱼苗修复涉案海域生态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6月22日,在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潭门港,带着数百名现场见证者对海洋生态修复的美好愿望,45万尾鲜活鱼苗缓缓游向大海。

这是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牵头联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琼海市政府、琼海市农业农村局举行的非法捕捞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的现场。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源于一起涉海洋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在追究被告人刑责同时,责令其修复涉案海域生态。

“海南因海而名,向海而生,像很多地方一样面临日益严峻的海洋生态危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邱粤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海南检察机关围绕自由贸易

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公益诉讼为抓手,积极推进海洋生态损害赔偿,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扛起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检察担当。

2020年4月,蔡某伙同胡某在禁渔区多次捕捞作业达45次,捕获渔获物25103公斤,严重破坏了禁渔区内海底结构,生物群落资源和海洋生态资源。

2020年6月,海南省检一分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这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海洋生态资源案并立案调查,在对蔡某、胡某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二人赔付破坏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涉案海域生态环境。

2020年10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

上接第一版 结合湖南检察工作情况,张军提出要求——

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督办案。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过程中,司法办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少都与法律监督不到位、检察履职不充分有关。要对照这些问题和不足,深入查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监督办案还存在哪些问题、差距,采取务实举措提升监督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

“增殖放流对于改善海域生态环境、恢复渔业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萍说。

“海南省检一分院将继续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特别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大局,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维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利剑作用,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保护好海南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为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邱粤说。